

申报工作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提交：1.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》；2.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；3.标准草案；4.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联合申报协议》；指导性技术文件提交材料要求与标准一致；

(二)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》应明确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、作用范围及主要技术指标、国内外标准情况等内容；

(三) 标准草案应规范完整，具有较高成熟度，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；

(四) 如涉及专利，还需提交专利信息披露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复印件/扉页或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/扉页或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）。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，其管理按照 GB/T 20003.1-2014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(一) 标准项目应由 3 家以上（含）成员单位联合申报，并明确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和标准项目负责人；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是标准项目所属工作组成员单位。

(二) 申报单位资格要求：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

的法人单位；2.牵头承担的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，不得申报新的国家标准项目；3.同一单位牵头申报的标准项目不得超过2项（修订、采标标准除外）；4.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承担的标准项目撤销或终止的，2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1.不得同时承担2项以上在研的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；2.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于高级技术专业职称）；3.应是项目牵头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兴旺

联系电话：010-64102867、1528650601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（100007）

电子邮箱：tc609@cesi.cn